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7人。杨纪强董事因工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周一虹董事因公出国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在兰州银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为满足本年度大麦原料收购资金需求，拟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将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在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.5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所述授信额度之内，该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进度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